



01/04/2008 11:07

To <bestrong@fhb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要求加入僱主供款

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

請以不記名方式刊登我的意見

本人認為身體健康不單只是個人責任,也是僱主的責任,僱主或工作上的要求,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個人健康,例如一個夜更管理員,一個報紙的印刷員,為了工作,不能有正常作息,難道他的健康不是為了做好這份工而付出了健康嗎?雖然一些標明正常工作時間的工作如銀行職員,朝9晚5,但往往加班至8,9點才下班,被迫吃遲來的晚餐,影響消化功能,甚至一些高級職員,為了公司形象生意,出席一些宴會派對,無可選擇地吃一些高鹽,高脂肪和高膽固醇等的食物,更遑論那些工作壓力了,相信很多僱員在未退休前,都已經百病纏身,僱員的健康難道不是僱主的責任嗎?本人深信凡是有良心的僱主,為香港僱員健康著想的僱主,不會拒-這個供款.政府的角色便是將僱主的醫療供款免稅或提供更多的誘因促成.

本人有一個建議的僱主供款方案,僱主供款的方式是以每年的薪金(比照薪金的現行計算方式,佣金也計等)支出x1個百分比(可跟僱員供款的百分比,若3-5%),放在公共強醫金庫內,每個僱員的強醫金在取用時,便可自動加一倍(以僱員實際供款計算)

舉例:A公司有10個人,每年的薪金支出有120萬,年尾的強醫金供款為3%,即3.6萬,寄全在公共強醫金庫內.

A公司的其中一個僱員-B先生,由工作至發病時間都在A公司工作,工作10年,強醫金供款有\$43,200.00(不計其他利息收入),它有需要時的強醫金便可自動加一倍(以實制供款計),即\$86,400.00.一倍的錢是由公共強醫金庫提取.假若是一個已退休的僱員,也可以此方法簡單計出自己的強醫金.

當然當中所牽涉的行政手續或費用,執行細節等該由政府制訂,帶頭討論,再諮詢公眾.

本人重申不贊成政府將市民的個人健康要僱員負責而撇除僱主在內,為何政府容許僱主祇為僱員作退休保障而漠視僱員的健康.政府是否為僱主著想多過僱員嗎?這個醫療方案對僱主責任隻字不提,讓人感到政府是除了推卸責任,更是官商勾結,不是以民為本.

上

---

Invite your mail contacts to join your friends list with Windows Live Spaces. It's easy! [Try it!](#)